

证券代码：839447

证券简称：尊优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组织公司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占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限期归还资金、承担赔偿责任，并配合监管机构落实罚款等处罚措施（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面临 50 万元 - 500 万元罚款，直接责任人面临 10 万元 - 100 万元罚款）；公司发现相关违规情形时，需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占用原因、影响及整改方案，同时通知主办券商（督导机构），由主办券商按《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同步抄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
- （三）公司、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四）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或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专户资料的，主办券商（督导机构）有权提示公司更换专户，公司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户变更及新协议签订。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在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开设专户，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不得跨银行网点开立多个专户（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除外）。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并签订三方协议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由使用部门填写申请单，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由董事长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报董事会审批；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且需由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公司一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90% 的，应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且需提前披露会议议案，同时将会议材料报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事前审查；
- (二) 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资金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三)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在公告披露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办券商（督导机构）。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募集资金专户资产、由关联方代持募投项目股权等变相占用情形；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若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置换，置换需经董事会审议并由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应在置换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置换情况及主办券商意见。

第十五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且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后披露延期原因、分期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在审查时，应重点核查延期原因的合理性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并在意见中明确说明。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且需按本制度第四章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主办券商（督导机构）需对终止原项目的合理性及新项目的合规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产品类型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将公告文件及产品协议报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备案。
- (三)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立即通知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并在 1 个交易日内披露风险提示公告，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协助公司制定风险应对措施。

第十八条 超募资金应当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或用于实施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项目、回购注销公司股份，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超募资金使用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 20% 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材料需经主办券商（督导机构）事前审查后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 (二)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若变更至控股子公司，需由主办券商（督导机构）核查控股子公司的管控能力及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并出具意见）。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股东会批准：

- (一) 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将原募投项目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至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方案及相关论证材料报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由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对变更的合规性、合理性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需在披露变更公告时同步披露该意见。

第二十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若

报告期内存在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形的，需在专项报告中详细说明论证结果、调整计划及主办券商（督导机构）意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对公司半年度、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核查，并在公司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半年度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同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财务部门需每月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台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将鉴证报告报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备案。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在知道该情形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对募投项目变更、超募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至少每月向公司发送一次问题清单，就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信息披露是否及时等事项进行询问；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专户资金异常划转、未按计划使用等情形，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示风险，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同时督促公司限期整改并披露整改进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督导机构）每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

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户开立及三方协议签订合规性、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一致性、现金管理产品合规性、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完整性等；现场核查完成后，主办券商（督导机构）应当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